

浙江大学医学院文件

浙大医学院发〔2023〕2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印发 《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系，各办，各附属医院，各临床医学院：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

2023年1月12日

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浙江大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结合医学院新时代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价对象

医学院全体全日制本科生

二、评价标准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做好评价公示。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主要依据。

三、评价指标

本科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维度的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评价依据

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评价，主要包括：

- （1）学生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
- （2）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情况。
- （3）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
- （4）学生在宿舍文明建设中的表现。
- （5）学生在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行为表现。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学校、学院（系）、学园、社团、学生组织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劳动实践等。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各学院。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分数低于6分的学生，其思

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系）、学园、各临床医学院、各系所通报批评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院开展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对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作降级处理。

“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 50%，“宿舍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 15%。

（2）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团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团评议”包括班主任评议、同学互评、班团记实，分别占比 30%、30%、40%。班主任评议和同学互评，分别由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班级同学的相关表现，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方面进行评议。班团记实主要包括班级同学主动承担集体任务积极性、学业互助热情度、平日劳动参与度、班级荣誉贡献度等。学生无故缺席班团集体活动或缺席班团集体活动较多，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班团评议每学年组织一次，由班级工作小组负责。

班团评议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 35%。

（3）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 × 0.5 + 宿舍记实排名 × 0.15+班级评议排名 × 0.3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 20%，“良好”不超过 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评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工作小组成员参加的评议会评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评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后由班主任签字报学院审核。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夯实“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知识体系，努力提高善于理解与接收新事物、善于深入分析与解决问题、善于创新的能力。具体包括知识水平、学习的质与量、学习进步幅度等内容。

1. 评价指标

主要依据学生的学年学业成绩进行评价，考察学生学习的勤奋努力程度、学习质量和水平。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总课程学分绩点和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2〕24号）第十二条规定，课程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量的主要指标；第十三条规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质的主要指标。学业成绩按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1）评价指标

第一课堂学业评价采用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GPA）、所有课程学年平均绩点（aGPA）和总课程学分绩点三个指标作为评价因子。三个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GPA）=主修专业总学分绩点/学年总学分

②所有课程学年平均绩点（aGPA）=所有课程总学分绩点/学年总学分

总学分绩点=Σ（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③学年总学分=Σ课程学分

（2）评价单位

学生以年级、专业为单位进行学业评价并综合排名。

（3）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按照综合排名值大小排序，综合排名值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综合排名值=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排名 × 0.9+(学年所有课程平均绩点*总学分)排名 × 0.1

（4）其他要求

学年总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因培养方案学分限制除外）。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详见附件）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报至学院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能力素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六个方面，以年级、专业为单位进行

排序，评价结果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学院。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 20%，“良好”不超过 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组织实施

（一）学院成立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学院本科生教育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年级辅导员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各班级成立班级工作小组，在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

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班级工作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分别由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党员代表（或入党积极分子代表）、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20%，其中 1 名同学任监督员。

（二）违纪违规行为、宿舍成绩、学业成绩排名、体质健康等级将在学年末由学院从学校学院各部门统一收集评定结果。

（三）能力素养评价，采取个人申报与部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即由学生自行进入三全育人学生信息平台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学院按照《浙江大学医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进行审核确认，量化评分。

1. 评价原则

实事求是，公平公开。

2. 评价时间

一般每学年冬学期末、夏学期末、下一学年初各申报一次，每次为期约一周。

3. 评价程序

（1）个人申报

能力素养评价申报开始后，学生个人按照《浙江大学医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在三全育人学生信息平台中自主规范填写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同时上传电子版相关证明（如获奖证书复印件、有活动组织者签名或活动组织单位盖章的证明书等等）。

（2）部门认证

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等六项能力素养的记实考评由学院各分管工作的辅导员及学生组织按照《浙江大学医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对照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评分。各项能力素质评分确定并公示完，由学院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再次审核汇总，并报年级辅导员核查。

（3）结果公示

学院审核期结束，在网上公示评价结果，附以审核说明，接受学生意见反馈，解答相关疑惑，及时更正。

（4）结果存档

反馈期后，在网上公布评价结果并归档保存。至此，一次能力素养评价工作方可结束。

五、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医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本细则由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奖惩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医学院发〔2019〕12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大学医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

附件：

浙江大学医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学术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 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 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校级 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系)、 学院级(或其他学 会、协会、行业等 竞赛)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科学研究类活动	科研训练	SRTP	立项人	
参与人				2	
SQTP、 NSEP			立项人	2.5	
			核心成员	1.5	
学校、学院(系)、学院 优秀项目		普通成员	1		
		2			

	创新发明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0	1.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2.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作者分别按照1.0、0.8、0.5、0.2、0.1的系数计算; 3.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发表 论文	SCI、SSCI收录期刊,第一作者			25	
			国内一级学术期刊,第一作者			20	
			国内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12	
			其它公开发表期刊,第一作者			3	
	创业 实践	就业实习		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		1	同一学年,仅记一次,不重复累加。 1.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已经注册公司且 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0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公益服务	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活动	社会 实践	完成社会实践项目	立项人	2	1.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参与人	1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系)、学园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3.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
		志愿者活动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系)、学园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50小时(含)及以上	10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00小时(含)-250小时	8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150小时(含)-200小时	6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100小时(含)-150小时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50小时(含)-100小时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0小时(含)-50小时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活动	文体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获得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12名等同于三等奖; 2.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系)、 学园、临床医学 院、系所级 获奖者	特等奖	5	只计分1次,取最 高分计分1次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文体 非竞 赛类 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			4	
		参加省(部)级			3	
		参加学校级			2	
		参加学院(系)、学园、临床医学 院、系所级			1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对外 交流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 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2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 交流学习办公室提 供证明材料。 需学院(系)、学 园、各临床医学院、 各系所提供证明材 料。		
		参与成员	8			
	参加学院(系)、学园、 各临床医学院、各系所 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			
		参与成员	6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 工作	学校、学院(系)、学园、 各临床医学院、各系所等 各级组织部门主要学生负责 人(部长及以上),班长、 团支书、团总支委员、党支 部支委等	优秀	10	1.担任职务半年以 上方可进行考核; 2.等级分为优秀、 良好、合格、不合 格。优秀的比例不 超过30%; 3.考核不合格不予 加分。		
		良好	7			
		合格	4			
	学校、学院(系)、学园、 各临床医学院、各系所等 各级组织部门干事,班委、团 支委、寝室长等	优秀	6			
		良好	3			
		合格	1			
	荣誉 加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 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4	同类别荣誉仅计算 最高荣誉。
		获得学院、学园级优秀团员、优秀 团干等荣誉称号			2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院赢 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5-10	

	<p>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个人无需申报，于每学年末考核。</p> <p>(1) 班长、团支书、团总支委员考核由辅导员负责；</p> <p>(2) 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主任负责；</p> <p>(3) 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p> <p>(4) 学院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p> <p>(5) 学园、各临床医学院、各系所学生组织（仅限团学组织）成员考核由所在学园、临床医学院、系所负责并反馈至学院；</p> <p>(6) 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仅记一项，按分值最高计算；</p> <p>(7) 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可同时申报；</p> <p>(8)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p>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劳动实践	参加学校、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劳动实践项目	按学时计，半天不超过4学时	每学时0.5分	需学校、学院(系)、学园相关部门提供证明
		获评项目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2	
	参与学院组织的事务管理工作	按工时计，半天不超过4工时	每工时0.5分	以学院学生素质拓展中心每月公示为准
	荣誉加分	获得校级“文明寝室”等荣誉称号	4	需宿管中心等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学校、学院（系）、学园劳动类荣誉称号	4-8	需学校、学院(系)、学园、各系所临床医学院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获评“优秀实习生”、“优秀见习生”等荣誉称号		8		

浙江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1月13日印发
